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 (1)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除第3(a)項決議案(有關重選任紅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192,307,6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組成，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表明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137,800,072 (100%)	0 (0%)
2.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7,800,072 (100%)	0 (0%)
3.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a) 任紅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2 (0.01%)	137,800,000 (99.99%)
	(b) 周緻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7,800,072 (100%)	0 (0%)
	(c) 余沛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7,800,072 (100%)	0 (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137,800,072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137,800,072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137,800,072 (100%)	0 (0%)
7.	藉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137,800,072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贊成	反對
8.	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37,800,072 (100%)	0 (0%)

附註：

1.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2. 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第3(a)項決議案除外)，故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第3(a)項決議案除外)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以下董事(即李偉強先生、杜海斌先生、李桂芳女士及郭惠玲女士)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退任

由於重選任紅燕女士(「任女士」)為董事的第3(a)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任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會已確認，除前述者外，並無知悉任何有關任女士退任董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任女士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於任女士退任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於上述變動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以下規定：

- (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 (ii) 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即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為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且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無論如何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該等委任及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全文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杜海斌先生及李桂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明揚先生、魏青先生及朱偉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沛恒先生、周緻玲女士及郭惠玲女士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musegroupholding.com。